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

泉华院教〔2023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 未通过课程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：

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的学生未通过课程的补考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补考对象：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成绩为 [0, 60) 的学生。缺考、违纪舞弊不参加补考。

2. 本次补考理论课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笔试科目统一补考安排于 2 月 25 日，实操性课程建议采取口试、面试、知识问答、作业、答辩等形式开展相关的考核工作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 2 月 20 日前确定课程补考负责老师，并填写附件 2 表格报送教务处备案；负责老师做好补考的命题、组织、通知与考核工作，于 3 月 12 日前完成成绩的录入（青果系统）。

4. 学校将给予 3 元/生的组织、考试、成绩录入的补贴。

附件：

1.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安排表（教务处）
2.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未通过学生名单
（各二级学院、部）



抄 送： 董事会，校领导。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